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水蜜桃肥料招标

（招标编号：CRCC23-LQS-2026-WZ01）

招标文件

中国铁建

招标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水蜜桃肥料招标 .. 4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23
2.招标文件 25
3.投标文件 26
4.投标 29
5.开标 29
6.评标 30
7.合同授予 3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 1：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34
附表 3-1：质疑用表 36
附表 4：中标通知书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评标方法 45
2.评审标准 45
3.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9
一、 物资采购清单 69
二、 技术要求：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0
四、保证金 81
五、分项报价 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84
七、供货方案 93
八、商务技术响应 94
九、其他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水蜜桃肥料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RCC23-LQS-2026-WZ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对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发改政务审批〔2020〕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昆仑森投龙泉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水蜜桃肥料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规模：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总投资约120.96亿元，其中，资本金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20.01%。项目属于新建林业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金堂县5个区县，项目总建设规模56.6万亩（集约人工林栽培5.8万亩、现有林改培41.4万亩、中幼林抚育6.4万亩，苗材景兼用园3万亩），完善公园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123.1公里；构建林火视频监测系统、建设森林消防水源基础设施；加强林区灌溉，新增山坪塘、小型水库库容130万立方米；建设管护站点用房6处；建设智能化监测体系1套；建设苗圃1000亩。项目工期30年，其中建设期8年，运营期22年。

2.2项目地点：龙泉驿区、天府新区、东部新区、青白江区、金堂县。

2.3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水蜜桃肥料招标，**划分为1个包件：**水蜜桃肥料**，包件号：FL01，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4交货期：招标人及采购人指定的需求日期。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并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规格与性能指标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商或代理商必须具备本次采购的物资生产能力或供应能力，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3 财务能力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具备招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2025 年两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相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盖章扫描件等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其间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质量需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生产的产品有合格证（在供货时提供）。

3.5 供货业绩要求：近两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份肥料采购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3.6 履约信用要求：2023 年 1 月至今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招标期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在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阶段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合作方警示名录》，不在《中国铁建行贿人黑名单》范围内。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前 1 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诉讼及仲裁的查询结果。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7 其他要求：

（1）近年内被列入中国铁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不良名单的、被投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参与。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供应商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招标。

（4）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鉴于本次招标使用材料的施工点的特殊性，招标人建议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在招标公告之后至报名截止日期前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道路问题，具体事宜可与采购人联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为见面开标（纸质开标），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或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委会

联系电话：028-61884642

单位名称： 成都昆仑森投龙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20780198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指挥部

地　　址：四川省龙泉驿区山泉镇西岭街 85 号

邮　　编：610102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1500829503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邮　　编：100143

联 系 人：唐女士　　电　　话：19081341790

电子邮件：1094899115@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水蜜桃肥料招标
1.1.5	建设地点	**龙泉驿区、天府新区、东部新区、青白江区、金堂县**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提交承诺函）**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7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9）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0）近1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行贿犯罪）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1）近2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

		人不履行合同、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的，且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供货任务造成重大影响的； （22）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2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2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5）投标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企业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26）不接受报价修订和评标价的评定的； （27）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1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鉴于本次招标使用材料的施工点的特殊性，招标人建议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在招标公告之后至报名截止日期前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道路问题，具体事宜可与招标人联系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如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前。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上述时间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

		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提问答疑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补遗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补遗均为无效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采购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值、运杂费、资源税、管理费、装车费、场外运输损耗、利润、保险、各种税费，还包括履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发生等各项费用。 （2）投标人报出的综合单价合同期内固定有效，不做任何调整。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限价 405.72 万元（含税）**，其中单价限价（含税）如下：磷酸二氢钾 12000 元/吨、尿素 2800 元/吨、大量元素水溶肥(12-5-39)11300 元/吨、大量元素水溶肥（30-15-10）11000 元/吨、EDDHA 螯合铁 50000 元/吨、EDTA 钙 50000 元/吨、大量元素水溶肥（19-19-19）11300 元/吨、矿源黄腐酸钾 12000 元/吨、农业用硝酸铵钙 2500 元/吨、全水溶硫酸钾 5500 元/吨。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 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

		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即通过与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市公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499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9500—9999元的，取整缴纳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99999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1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1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

		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2025 年两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相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盖章扫描件等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其间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有，具体要求：近两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具体要求：近 1 年，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也可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招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可以加盖鲜章，也可以不盖。如自愿盖章，应统一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3.7.4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人如中标且招标人要求时，应提供额外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可由盖章签字版的正本进行复印（黑白彩色均可） 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3.其他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含**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版的扫描件、②可编辑版本投标文件** 4.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1.1	投标文件密封件	密封件之一：投标人应将装订好的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一起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密封件之二：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副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密封件之三：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封面应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上述三个密封件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注明封套，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具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须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注：具体开标室详见成都市公资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注：具体开标室详见成都市公资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招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开标程序： (1)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2）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3）唱标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填写开标记录表，转入评标阶段。 （4）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评标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履约担保	1.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10__万元。 1.2 递交要求：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

		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1.3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项目指挥部 账号：9901123102300028911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强制性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2）支付标准：以采购货物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采购货物中标价的 6‰（千分之六）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以电汇方式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0205988005726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联行号：307100003078
10.3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 （1）若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0.10	招标文件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0.14	开评标时投标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

	人宜携带的资料	递交投标文件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招标文件中要提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类似业绩资料等）。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5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确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可能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考察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如在考察中发现育苗基地面积、财务状况、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运输）、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设备性能与指标、售后服务能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等与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经考察组确认，招标人将取消其被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通过考察的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通过考察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6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0.17	在开标之前，招标人有权终止招标。	
10.18	合同签订	

★	（1）招标主体：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指挥部 （2）签约主体：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机构。	
10.19	交易服务费	1.本项目属自愿进场交易，须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类自愿进场项目交易工作规程》的通知规定支付全额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缴费标准： ☑按标段（包件）以中标金额的1.5‰收取交易服务费，每标段（包件）最低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固定报价项目适用） ☐按5000元/标段（包件）收取交易服务费。（无固定报价项目适用） ☐按2000元/家收取交易服务费。（供应商入库项目适用） 3.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服务费交款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生产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供货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运输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履约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提供承诺函：

（1）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 1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供货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分项报价

（6）资格审查资料

（7）供货方案

（8）商务技术响应

（9）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次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须提供财务相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盖章扫描件等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间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应充分反映关键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提供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应充分反映关键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诉讼的供货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验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5.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出现上述 9.5.3、9.5.4 情形的，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上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小写（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唱标人：_____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 2：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附表 3-1：质疑用表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关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附表 3-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关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附表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_____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3.1.1 项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生产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供货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履约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3.4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方案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部分：70 分 投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A)+报价得分(B)。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1.评标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且修正后有效的**含税投标总价**； 2.认定投标人评标价是否低于成本价，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报价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其评标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5 家时，评标基准价=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5 家时，评标基准价=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最高和最低的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5.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表 2：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10 分			
1.1	投标人的财务评价、资金保障能力	A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的，得[1-3]分； B 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般，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的资金保障能力的，得[0.5-1）分； C 投标人财务状况差，基本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的资金保障能力的，得[0-0.5）分。	3 分
1.2	投标人的业绩	满足资格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 在满足资格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供货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5 分
1.3	管理机构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岗位制度、人员配备情况、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的投入情况，进行赋分，每项 1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二、技术部分：20 分			
2.1	组织供应、肥料配送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设置组织供应【包含机械设备（如有）、运输管理、肥料包装保护、肥料装卸、仓储管理等】、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匹配性、思路清晰性、内容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的[0-1]分	4 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编制肥料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售后技术支持时间、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编制肥料质量保证措施，对保证措施完整性、肥料品质保证（如养分含量、质量标准、质检报告等）、肥料来源合法性（生产许可证、登记证等）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的[0-1]分	4 分
2.3	应急保障	针对本项目特点，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编制肥料应急保障措施（天气对	4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措施	本次招标肥料供应的影响，投标人制定出应急管理方案，如暴雨、洪涝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导致运输受阻，以及货源短缺等突发情况），对应急保障措施完整性、突发事件处置、储备肥料物资的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的[0-1]分	
2.4	综合服务、交货计划	对各投标人的综合服务方案具体、完整、合理，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实施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措施方案、完整的交货计划（包含分批供货计划、供货时间节点、物流安排等）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的[0-1]分	4 分
2.5	肥料保障及科学施肥建议	具有所需肥料的稳定供货渠道或生产基地，货源充足、品种齐全，能满足不同作物、不同时期施肥需求；提供科学施肥建议（包含施肥方案、施肥用量、施肥时期、施肥方法、肥害处理等）；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议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的[0-1]分	4 分
三、投标报价部分：70 分			
3.1	投标报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7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4；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 1.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2.扣完为止。	70 分

注：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无论是否具有竞争性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4）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全方面考察后自行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偏差，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进行公平比较。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进行签字并盖单位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3）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制造商授权书的；（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且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5）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出现折扣报价的（适用于不接受折扣报价的）；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的；

（10）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投标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等与“第五章 供货要求”不符，且不能满足招标物资要求的；

（12）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

（13）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等；

（14）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完整、出现重大漏项的；

（15）投标文件中招标人名称书写有误或不正确的或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2）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3）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中使用虚假材料的；

（5）不接受报价修订和评标价的评定的。

（6）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成本分析不合理的。

（8）不能确定有效投标报价唯一的。

（9）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10）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科技分公司一分部

水蜜桃用肥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HT-23NL-1FB-2026-XXX

甲方: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分公司

乙方:

签署地点：四川省.简阳市.武庙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水蜜桃用肥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HT-23NL-1FB-2026-XXX

买方（甲方）：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分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四川省龙泉驿区山泉镇西岭街 85 号

负责人：翟森

甲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EG9GGCX8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

甲方开户银行账号：4402234009100457562

甲方开户银行联行号：102651023409

卖方（乙方）：

住所地（注册地）：

负责人：　　职务：

乙方纳税人身份：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联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采购货物概况（详见附件 1《订货明细表》）

1.1 货物名称_____，计量单位为____，含税单价___，合计金额为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税款为_____元。

国家对同档次税率进行调整时，税率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由于供应商纳税身份发生变化，税率进行相应调整的,不含税单价不变。

1.2 本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1.3 本合同单价为采购货物运到甲方收料现场的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资源税、管理费、装车费、路上安全费、场外运输损耗、利润、保险、各种税费，还包括履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发生的费用。卖方对路途风险明确知悉，在运输中的一切风险和发生的安全事件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签认的工地收料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质量标准为：_____。

2.2 主要技术指标为：_____。（其它见附件 2《技术规格书》）

2.3 其他约定：_____。

第三条　货物交付和运输

3.1 本合同采购货物由 乙方 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3.2 交付地点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分公司一分部施工现场 。

3.3 交付时间（期间）为：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每批纸质版采购计划清单或微信等通讯软件、电子邮箱方式发送的采购计划通知为准。

第四条　货物验收

4.1 甲方验收人确认

甲方指定物资管理人员_____或质量管理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或物资管理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验收，他人验收无效。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每批货物乙方应附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等必要文件。

4.2 验收方式为： 现场清点数量，核对无误后签收。

4.3 验收时间为： 每批次物资收料当日进行验收。

4.4 货物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该批次货物收料证明。此收料证明仅作为收货依据，不作为最终判定货物质量的依据。

4.5 甲方出具收料证明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但并不解除乙方对该批次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4.6 乙方应保证物资材料涉及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取得，若乙方存在侵权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就所有损失进行追偿。”

4.7 甲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货物，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甲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4.8 在发现合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及要求时，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应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处理或处理结果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根据信息往来联络人联络方式，凡发生相关扣款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给予确认或回复，如超过 3 天未给予确认或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该扣款行为。

4.9 抽样复测以甲方试验室或甲方送检检测结果为准。在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以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送检时，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不先行垫付检测费，视为乙方放弃异议权。

4.10 如果乙方在未和甲方沟通的情况下提前送货到现场，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付款

5.1 计量方式：现场点数验收，数量无误，货物质量合格及相关资料齐全，现场签认送货单据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有权随机对肥料进行称重抽查，若抽查称重重量≥约定规格数量 ，以约定规格数量 计算；若抽查称重重量＜约定规格数量 ，则以抽查称重重量为准，按照称重重量比例核减计量。若乙方对重量有异议时，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称，复称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2 结算手续

上月的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在每月的 16 日至 19 日，乙方携带甲方当期开具的收料证明到甲方项目物资部门核对并开具结算单，双方必须在此期间办理当个结算周期的

对账手续，不能拖延、遗漏，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相应的结算权利，甲方不再给予结算。

5.3 供货和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为分批供货、分期付款的买卖合同。乙方在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于开票之后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未通过甲方验证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4 付款约定：

5.4.1 付款周期及比例：本合同为分批供货、分期付款的买卖合同。乙方在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结算（对账）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于开票之后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甲方在收到足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经甲方验证通过后，甲方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期结算（对账）金额的 80%，剩余 15%累计到下一期，以后每期滚动支付；每期 5%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任何争议后付清。

5.4.2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证通过并满足合同付款相关条件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建行融信、云信或银信等方式】付款，甲方采用票据支付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主张贴息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前提供收款收据。

5.5 货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对物资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当甲方资金不足时，货款可以顺延支付且 12 个月内不计利息。本合同逾期利息以签订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

第六条　乙方保证

6.1 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货物。

6.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者甲方采购计划清单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

6.3 按合同约定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交付地点。货物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因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导致货物毁损、灭失、腐锈、泡水等一切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若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6.4 对于乙方交付的货物，乙方保证第三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标的物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等一切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合同项下的货物因产品质量出现的任何缺陷，乙方保证在收到货物缺陷通知 3 日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项下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造成的

甲方返工损失或其它有关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为 6个月 ，自最后一批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确定存在质量问题的该批物资的质保期自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之日起延长一个质量保证期。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后续服务及质量保证等事宜。

7.2 甲方在每批次结算的货款中扣除当批次货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7.3 如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同期、同比例无息退还质保金。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纠纷，待纠纷最终解决后三个月内按业主方款项支付情况同期、同比例无息退还纠纷解决机构认定的质保金金额。

7.4 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予以退换，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不足弥补损失部分，由乙方补足。

同时，乙方在质保期内同类型材料多次出现检验不合格或质量问题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8.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电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8.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六个月。

8.4 在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可视违约情形的严重性决定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没收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相应责任。

8.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争议，甲方在六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一致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批次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按照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另行选购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9.4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

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若存在单方面断供、停供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

9.5 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乙方承担。

9.6 本合同项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可优先用于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9.7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买、卖双方不得在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增设或变更违约责任条款，否则该单据上增设或变更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第十条 合同变更

甲方变更所需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规格、运输方式、交付地点等事项时，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债权债务转移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禁止乙方将该债权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均不构成对本管辖约定的更改。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1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相关资料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通讯方式传递，收到方应当签收。

甲方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武庙镇五龙村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微信：

QQ：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微信：

QQ：　　电子邮箱：

13.2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及邮箱变更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或一方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相关资料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如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电子方式送达的，则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4.1.1 乙方需要提供企业的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及其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14.1.2 合同实际履行单位为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分公司一分部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

14.1.3 路上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道路协调)，甲方只负责现场收货。

14.2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变更单价、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合同关键性条款，必须经甲方法人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方可组织签订。

14.3 本合同正文共____页，一式_肆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壹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失效。

14.4 其他条款：_无_。

14.5 此合同条款为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共同确定，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也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完全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 1：订货明细表

附件 2：技术规格书

附件 3：物资采购廉政协议书

附件 4：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 5：运输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订货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或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合同税金总额（元）	含税单价（元）	价税总价合计		交货时间和地点	备注
										总价合计（元）	其中,运杂费（元）		
合计（小写金额）													
合计（大写金额）													

1.1 上表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买方有权对订货数量做出调整，卖方应予以接受，单价不变；实际结算数量以买方签认的工地收料单为准。卖方不能以数量的增减对买方提出异议。

1.2 本合同价款为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含税价款，除此之外买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3 若卖方单价为落地到站单价，包括运杂费且只开具一张包含运费增值税发票。原则上避免运杂费单独开具，若单独开具，发票必须由卖方出具，由卖方向运输方支付运费；若由第三方运输，发票出具方为第三方，则必须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直接向第三方付款。

1.4 本合同金额币种单位为人民币。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附件 2：

技术规格书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3：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书

买方：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分公司

卖方：

项目名称：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分公司一分部

合同金额（大写）：　　（　　元整）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采购工作质量、规范采购供应双方的各项活动、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物资集中采购工作中保持采购人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卖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买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买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买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买方、卖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由各自单位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送交买卖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十六、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买方纪检部门负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经办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

附件 4：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分公司

乙方：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crcc23hggl@163.com。

电话：010-52688535。

028-68311249。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运输安全协议书

甲方：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分公司

乙方：

为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物资采购合同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运输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下，双方就本项目运输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做到谁的车谁负责，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部门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时纠正交通运输过程中严重违章行为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运输行为的发生。

2、乙方应负责加强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岗位技能方面的学习和再培训，运输过程不开“英雄”车，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该车驾驶人及实际车辆业主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定岗位应由具备资质(驾驶员、押运员)人员专业操作。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完备。保证车辆的完好率，禁止带病行驶，超速行驶，超载行驶，严禁无证驾驶。

4、乙方车辆在转弯或路过道口时，要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车辆行驶时车斗(货厢)必须放下，施工区域内行驶时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确保安全无事故，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5、服从工地施工人员的管理，不乱装料、乱停车、倒车时先鸣笛，确保无人后方可倒车，卸车时要服从现场人员的指挥。

6、乙方车辆进入施工区域严禁在无人指挥的情况下自行卸车，做到文明施工，文明行车。

7、乙方运输车辆在行车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礼让三先，遵章行驶，严禁酒后驾驶。

8、乙方离开施工区域后，安全责任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应严格执行《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最新修订版)和《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最新修订版)中关于运输车辆的要求，车辆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其他要求。

11、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车辆及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以上规定乙方自愿予以履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技术指标	采购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状态及条件	交货时间	备注
1	磷酸二氢钾	25kg/袋	吨	符合 HG/T2321-2016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标准，“优等品”技术指标	12.528	工地指定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招标人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2	尿素	40kg/袋	吨	符合 GB/T2440-2017 农业用（肥料）尿素标准，“优等品”技术指标；	68.949	工地指定地点			
3	大量元素水溶肥	10kg/袋	吨	12-5-39+FA+TE 符合 NY/T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标准，“固体产品”技术指标。	3.920	工地指定地点			
4	大量元素水溶肥	10kg/袋	吨	30-15-10+FA+TE 符合 NY/T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标准，“固体产品”技术指标。	4.240	工地指定地点			
5	EDDHA 螯合铁	1kg/袋	吨	主要技术指标：Fe≥6%	11.418	工地指定地点			
6	EDTA 钙	100g/袋	吨	主要技术指标：总钙≥10%，符合 NY/2266-2012 标准技术指标	0.9960	工地指定地点			
7	大量元素水溶肥	20kg/袋	吨	19-19-19+FA+TE，符合 NY/T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标准，“固体产品”技术指标。	148.815	工地指定地点			

8	矿源黄腐酸钾	25kg/袋	吨	符合 HG/T5334-2018 矿物源黄腐酸钾标准，固体产品“优等品”	48.781	工地指定地点			
9	农业用硝酸铵钙	40kg/袋	吨	符合 NY/T2269-2020 标准技术指标	109.084	工地指定地点			
10	全水溶硫酸钾	25kg/袋	吨	符合 GB/T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标准，“粉末结晶状 优等品”技术指标	84.090	工地指定地点			
合计					492.821				

备注：

1．上述需求清单为预计采购量，结算时以实际使用为准。

2．以上招标物资类别、规格及数量仅作为本次招标依据，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但单价保持不变。

3．如因不可抗力、采购人工程方案变更或施工任务变更等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无法继续或完全履行，招标人及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技术指标
1	磷酸二氢钾	25kg/袋	吨	符合 HG/T2321-2016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标准，“优等品”技术指标
2	尿素	40kg/袋	吨	符合 GB/T2440-2017 农业用（肥料）尿素标准，“优等品”技术指标；
3	大量元素水溶肥	10kg/袋	吨	12-5-39+FA+TE 符合 NY/T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标准，“固体产品”技术指标。
4	大量元素水溶肥	10kg/袋	吨	30-15-10+FA+TE 符合 NY/T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标准，“固体产品”技术指标。
5	EDDHA 螯合铁	1kg/袋	吨	主要技术指标：Fe≥6%
6	EDTA 钙	100g/袋	吨	主要技术指标：总钙≥10%，符合 NY/2266-2012 标准技术指标
7	大量元素水溶肥	20kg/袋	吨	19-19-19+FA+TE，符合 NY/T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标准，“固体产品”技术指标。
8	矿源黄腐酸钾	25kg/袋	吨	符合 HG/T5334-2018 矿物源黄腐酸钾标准，固体产品“优等品”
9	农业用硝酸铵钙	40kg/袋	吨	符合 NY/T2269-2020 标准技术指标
10	全水溶硫酸钾	25kg/袋	吨	符合 GB/T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标准，“粉末结晶状 优等品”技术指标

（一）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投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全新产品、原厂正品，投标人保证提供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提供投标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及质量保证承若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供货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

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以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送检时，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不先行垫付检测费，视为乙方放弃异议权。

（二）售后和质保期

（1）中标人供货完成后 6 个月。在售后服务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免费予以退换。

（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货物质量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换、包退、包赔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②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须为招标方单位相关人员及实际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指导。

（三）其他

1.供货时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检测报告。

2.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须包装完整，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雨、防潮、防晒、防碰撞、防虫、防破裂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延时等造成的损失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及时足量配送（销售）中标肥料，确保肥料配送的时效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分项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货方案

八、商务技术响应

九、其他

注：投标按照自己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分项报价

（6）资格审查资料

（7）供货方案

（8）商务技术响应

（9）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交易服务费相关承诺：

我司承诺：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费用标准按照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自愿进场项目交易服务及其他服务收费标准>的公示》执行（https://www.cdggzy.com/sitenew/Plus/Info.aspx?infoid=63087D6932D44315A3E430B439E926AB&columnid=00030007000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视为认可并承诺在中标后缴纳本费用，否则视为无故放弃中标情形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四、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 要求执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货单价(不含税)	税费 （税率_____%）	到货单价(含税)	合价（不含税）	合价（含税）	生产商	备注
1											
2											
3											
4											
…											
合计	=1+2+3+4+…										

说明：

1.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价为所有投标物资的合价，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资源税、管理费、装车费、场外运输损耗、利润、保险、各种税费，还包括履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发生的费用。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3.投标物资的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供货的要求。

4.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含在相关费用中。

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填报单价（F 列）和总价（G 列）时每项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8.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投标物资价格须一致，如有不一致，若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增加该部分投标物资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投标设备的最低价格向卖方进行采购；若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减少该部分投标物资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投标物资的最高价格向卖方取消该部分物资的采购。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册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相关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期	
合同结束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实施及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期	
合同结束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缘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 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 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2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 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2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序号	内容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认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八、商务技术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允许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其他

9.1 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和评定评标价。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如果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相应单价同比例下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后，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要求，同意招标人在现场按随机取样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须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方负责；如复检不合格按退货处理，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_日

9.3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以及投标文件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 年__月____日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承诺书其他资料